附件１

杭州师范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保龄球竞赛规程

1. 比赛时间

2018年9月22日（周六）上午8:30时。

1. 比赛地点

杭州市游泳中心保龄球馆（中山北路和环城北路路口）。

1. 报名办法
2. 参赛运动员须为本校工会会员。
3. 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4. 每队限报运动员4名（其中1名女教工）。
5. 各部门工会于9月18日（周二）下午16:00前将报名表（纸质或电子稿）上报校工会梁炜（28861259，[liangwei0525@yeah.net](mailto:liangwei0525@yeah.net)），逾期不补。
6. 比赛办法
7. 团体与个人比赛同时进行，分别计分。
8. 每人比赛3局，采用交叉道。
9. 团体赛以同队4名运动员积分相加，总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总积分相同，以全队单局最高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再相同，次高分高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（如果次高分也相同，则以最高分和次高分出现的先后决定名次）。
10. 个人赛分男子组、女子组和兴趣组。积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如果积分相同，以单局最高分高者名次列前；再相同则以次高分高者名次列前；以此类推（如果次高分也相同，则以最高分和次高分出现的先后决定名次）。
11. 兴趣组参加人员为：校领导、巡视员、校工会主席、体协主任等。只计个人名次。
12. 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
13. 团体赛取前6名。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(团体赛计分，1名女教工不加分，第2名及以上女教工每局加8分)。颁发获奖证书。
14. 男子、女子、兴趣组个人取前6名。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（全部不按加分计）。颁发获奖证书。

3、参赛者获纪念奖品。

1. 注意事项
2. 各队参赛人数不足3名或不符合要求者，只计个人名次。
3. 团体赛男教工不足3人，顶替男教工参加的女教工每局加8分、个人名次不加分。
4. 如果更换运动员须在开赛前通知竞赛小组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5. 参赛队员请自行前往并于8:30前准时达到比赛场地。
6. 未尽事宜，由校工会另行通知。
7. 联系人：蒋秀芳；联系方式：13588434104，457489958@qq.com

杭州师范大学工会

2018年9月7日